附件

关于在新区推广应用加油站智慧监管

云平台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依据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为贯彻落实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经请示市商务局同意,滨海新区在全区范围内的加油站先行先试，推广应用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推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实现对加油站的科学动态监管，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的重要举措来抓。

在全区所有在营加油站推广应用云平台，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云平台相关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安装，于2023年6月15日前实现云平台并网运行。新区作为全市云平台试点区，试点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工作机构

成立滨海新区推广应用云平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由区委常委、副区长赵前苗同志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区商促局、区财政局、区网信办、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促局。

三、时间安排

 **1、招投标阶段。**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程序要求，组织开展云平台招标工作，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

**2、系统设备安装阶段。**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加油站、民营加油站于2023年5月20日前全部完成。

 **3、运行调试阶段。**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所有系统及设备的调试，达到运行要求。

 **4、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云平台软、硬件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云平台所采用的设备应经过安全防爆检测，具有防爆合格证书，符合国家相关计量认证标准，确保采集的数据真实有效。设备安装不能改动加油机原始油路、线路，不能影响加油机正常运行。要能兼容95%以上的加油机品牌或型号，对于极个别不兼容的加油站，采购中标方应负责予以个性化解决，确保全区加油站全覆盖安装。施工方应具备相应资质，设备安装应符合应急部门要求，严格按规范操作。
2. 云平台应采用多源数据采集，区别于单一采集数据来源，有效形成“进、销、存”闭环监管，达到“以数治税”智慧监管的目的。
3. 云平台的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储油罐存量，可自动识别储油罐收油行为，自动计算收油量，真实有效记录收油数据，并实时上传云平台。物联网设备实时监控加油机加油数据，将完整加油信息（油品品号、单价、金额、加油量等）实时上传云平台。
4. 云平台物联网设备可有效识别通过篡改成品油购销数据等手段隐匿收入、虚增成本，造成偷逃税款、虚开发票后果的税收违法行为。
5. 云平台物联网设备可有效识别加油机主板数据篡改操作，可监控加油站油品低价倾销等行为，一旦出现异常，即刻预警。
6. 云平台可根据多源数据、“进、销、存”闭环校验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无票油、虚报罐容等违法行为。
7. 云平台可针对每笔油品采购订单进行油品溯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来源、运输信息、收油信息、销售信息等。
8. 云平台应具备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数据显示功能，能够显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测数据达标信息。
9. 云平台可以年、月、日为周期，展示对应销售数据，实现实时市场经营监测，具备全区加油站经营数据显示功能，显示相应属地区域的加油站经营数据统计；具备加油站分布地图功能，能够显示加油站具体地理位置及相关数据信息。
10. 云平台可连接巡检设备，及时预警、分析加油站潜在风险，可展示政府部门重点关注数据。

 五、工作分工

1、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各加油站安装物联网监控设备，正确使用云平台系统，实施业务工作在线监管。

2、区商促局负责收集提供各加油站设备信息及通信协议等相关信息，对于云平台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采购中标方予以解决。

3、区网信办负责云平台数据采集、传输、利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对数据使用、传输的规范化进行监管，提高云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4、区财政局负责云平台运维经费保障，并会同税务部门按节点统计云平台推广后本级税收情况，协助工作小组做数据统计分析。

5、采购中标方负责云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安装及应用系统升级，确保云平台正常运转。

 六、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云平台系统是政府相关部门对成品油零售行业实施有效监管辅助手段，有助于税收堵漏增收、应收尽收，提高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能力和效率，降低监管难度和监管成本，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规定。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把云平台推广工作作为新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的重要手段，促进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

 **2、统筹安排，全力推进。**区商促局要准确梳理核实加油站基础信息和相关数据，为云平台推广工作提供可靠的支撑。要引导中石化、中石油等国有企业主动扛起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要加大对民营加油站的宣传力度，积极与企业对接，全力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3、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区商促局与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明确时间节点，有序抓好工作的推进落实。对不配合安装或故意损坏云平台设备的加油站，企业当年度年检不予通过，并列入失信名单。情节严重的，商务部门要会同税务、市场、公安等部门对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4、保障经费，按时安装。**将云平台运营维护列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专家组对费用的初步评审结果，一套数据采集设备及安装6万元左右（包括软硬件研发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联网等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云平台运行维护及服务费每年500万元左右（具体费用以专家评审论证结果为准，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由区财政负责承担。

**5、强化督导，追责问责。**要加强日常检查，保证加油站云平台系统运行正常。区商促局每月要向区政府和市商务局上报一次云平台推广进度，并向各开发区、各街镇通报进展情况。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推广工作不力、敷衍应付的，工作小组要督察通报、追责问责。